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

建置研討會

公園通用化規劃設計 與 友善建築

(內部參考資料)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104.5.21

簡報大綱

壹、緣起（高齡、人權、無障礙通用化）

貳、公園通用化規劃設計

參、友善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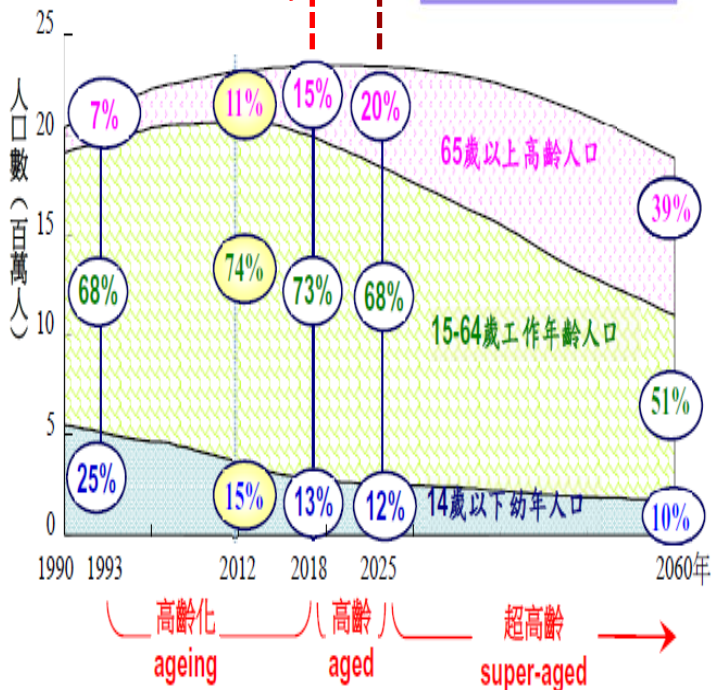
肆、結論



壹、緣起……………高齡社會即將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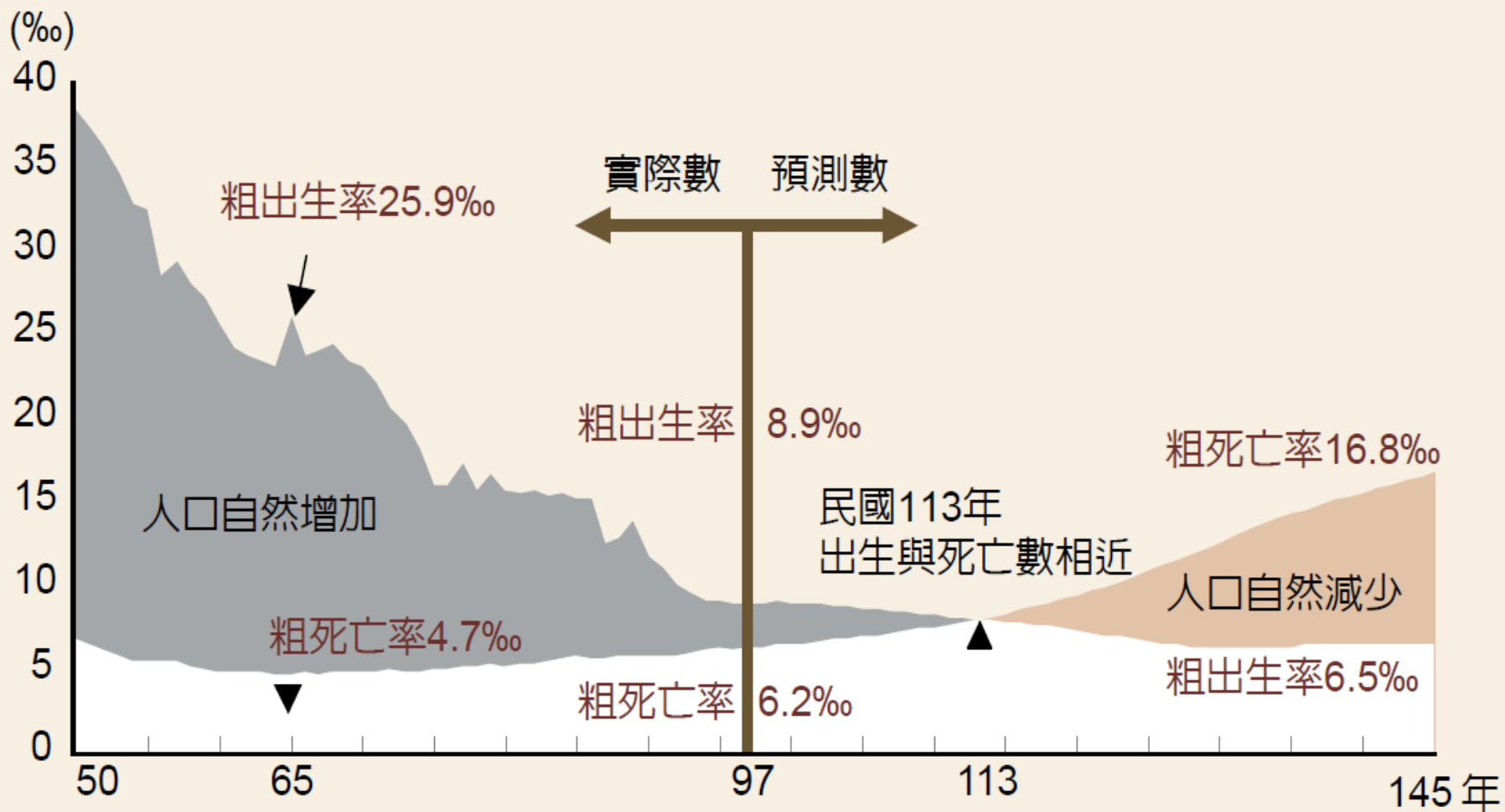
114年
超高齡社會

107年
高齡社會



	65歲(高齡者)以上人數	65歲(高齡者)占總人口比例	備註
82年	149萬0,801人	7.1%	高齡化社會 (aging society)
102年	269萬4,406人	11.5%	
103年	280萬8,690人	11.9%	
107年	344萬9,000人	14.6%	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
114年	473萬6,000人	20.0%	超高齡社會 (hyper-aged society)
149年	746萬1,000人	39.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採中推計)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97年。

2. 97至145年為本文推計。

台灣地區50至145年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台灣地區97至145年人口推計及分析
<http://www.ndc.gov.tw/att/files/200908%E7%B6%93%E5%BB%BA%E5%B0%88%E8%AB%96.pdf>

路阻 (車阻) 現象

■公園裝設管制機車進入設施，有民眾因電動輪椅後方支架太寬無法入園。

2013.1.3
駁E9



無障礙設施竟卡住輪椅

【投訴組／新北報導】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所在交通公園及小金門友誼公園人行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裝設限制寬度的管制機車阻礙行動，卻導致乘坐電動輪椅的身障民眾也被拒絕在外，挨批太扯。

區公所：研議改善

對此，新店區公所建課表示，阻礙設施已考量過一般輪椅寬度，而法規未明訂這類設施的明確規格，既然造成不便，會研議改善。

中華民陣障聯盟表示，措施欠周延，有改善空間。新店區公所建課表示，阻礙設施已考量過一般輪椅寬度，而法規未明訂這類設施的明確規格，既然造成不便，會研議改善。

對此，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建課表示，阻礙設施已考量過一般輪椅寬度，而法規未明訂這類設施的明確規格，既然造成不便，會研議改善。



聯合新聞網

路阻逼上車道輪椅族屢傳被撞傷亡

好房News - 2014年2月20日

全台公共場所充斥許多路阻，讓許多老人、行動不便的輪椅族處處碰壁，雖然有交通學者認為路阻是「必要之惡」，但多個社福團體呼籲各縣市政府，應...

路阻逼輪椅族上車道身障者串聯喊拆

蘋果日報 - 2014年2月20日

自由時報
2014年3月25日 星期二

路阻行有礙 身障團體陳情促拆



▲一群身障人士昨天早上到新北市政府前陳情，意外出現超過20名員警到場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記者陳宗攝)

學潮效應？ 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

【記者陳宗攝】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



【記者陳宗攝】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日 農曆甲午年二月初二日 A18 大台北社區新聞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5根柱擋道 輪椅族「難過」

【台北訊】新北市政府日前在二段一處人行道上，為了防範機車肇事，以「倒U型」水泥柱擋道，於入口處設置水泥柱，阻礙輪椅族通行。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

【記者陳宗攝】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身障者陳情派20警力戒備，引起許多路人側目。

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



103年5月6日陳節如立委召開「這不是障礙，甚麼才是障礙？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對設置於學校、公園與人行道的路阻，進行討論。

決議：請營建署發函各縣市政府要求不得新設車阻或路阻，另由營建署成立單一窗口接受身心障礙者與團體陳述之路阻障礙。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94.6.10)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資料來源：聯合報，101.12.3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304 扶手與欄杆.....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305 警示設施.....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訂
306 戶外平台階梯.....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四章 升降設備	101 依據.....
401 適用範圍.....	102 適用範圍.....
402 一般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403 引導標誌.....	104 用語定義.....
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	105 參考附錄.....
405 升降機門.....	
406 升降機隔.....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201 適用範圍.....
501 適用範圍.....	202 通則.....
502 通則.....	203 室外通路.....
503 引導標誌.....	204 室內通路走廊.....
504 廁所及洗手.....	205 出入口.....
505 馬桶及洗手.....	206 坡道.....
506 小便器.....	207 扶手.....
507 洗面盆.....	

第六章 浴室	301 通則.....
601 適用範圍.....	302 樓梯設計.....
602 通則.....	303 梯段.....
603 浴缸.....	
604 淋浴間.....	

第七章 輪椅觀摩座位	401 適用範圍.....
701 適用範圍.....	402 通則.....
702 通則.....	403 扶手.....
703 坐席尺寸.....	
704 配置.....	

第八章 停車空間	501 適用範圍.....
801 適用範圍.....	502 通則.....
802 通則.....	503 引導標誌.....
803 引導標誌.....	504 汽車停車位.....
804 汽車停車位.....	5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901 適用範圍.....	902 通則.....
902 通則.....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1001 適用範圍.....	1002 通則.....
1002 通則.....	1003 廁所設備空間.....
1003 廁所設備空間.....	1004 設置尺寸.....
1004 設置尺寸.....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Ad Hoc Committee on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ighth session, New York, 14-25 August 2006**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be adopte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Convention

[PREAMBLE](#)

[ARTICLE 1 - PURPOSE](#)

[ARTICLE 2 - DEFINITIONS](#)

[ARTICLE 3 - GENERAL PRINCIPLES](#)

[ARTICLE 4 - GENERAL OBLIGATIONS](#)

[ARTICLE 5 -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RTICLE 6 -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7 -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8 - AWARENESS-RAISING](#)

[ARTICLE 9 - ACCESSIBILITY](#)

[ARTICLE 10 - RIGHT TO LIFE](#)

[ARTICLE 11 - SITUATIONS OF RISK AND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RTICLE 12 -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ARTICLE 13 - ACCESS TO JUSTICE](#)

[ARTICLE 14 -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RTICLE 15 - 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16 - 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ARTICLE 17 -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議定如下：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書面文字、音響、無障礙多媒體、普通語言、朗讀員和其他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是指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不排除在某些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第四條 一般義務

一、締約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為此，締約各國承諾：

- (一) 制定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施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R.O.C.(Taiwan) 行政院

認識行政院 | 新聞與公告 | 政策與計畫 | 資訊與服務 | 寫信給院長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即時新聞

即時新聞

江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國際 宣示我國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
日期：103-11-2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江宜樺今（27）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福部「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發展」報告後表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是現代文明國家應善盡的義務，總統於今年8月20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將自12月3日施行，即是要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

江院長強調，行政院將依該法第6條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福部並已規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計畫，積極辦理法規檢視、國家報告、講習宣導及設施改善等工作，以使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工作與日俱進，實現國際社會身心障礙者全人發展的理想。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頁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即時新聞

<http://news.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70963>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0CFF33E27707AD10

2014/12/7 | 作者：李祖翔

| 點閱次數：437

| 環保列印



字級：



專題報導／記者李祖翔

第十八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時，衛福部同時邀請副總統吳敦義與部長蔣丙煌主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宣示儀式。

當日吳敦義指出，聯合國於一九九二年制訂十二月三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二〇〇六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二〇〇八年正式生效；台灣則在今年八月二十日，由總統馬英九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十二月三日正式施行，表示是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台灣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



第十八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時，衛福部同時邀請副總統吳敦義與部長蔣丙煌主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宣示儀式。圖／劉蓓君、展翼合唱團暨視障天使協力車隊、殘障聯盟

資料來源：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81032>

研訂《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完成之「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於101年3月28日函送營建署以研訂《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發字第100291007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依位階辦理；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B1132910079.pdf)

開會事由：研訂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原則」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地下1樓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尤組長培基
聯絡人及電話：蔡忠誠02-87712652

出席者：駐臺法人中華民國僑務發展理事會、中華民國醫藥發展基金會、僑務發展局長黃、建國公會主席黃建輝、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黃秋明、5星縣市、臺南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課、國家公園組、道路心服務、公共工程組

列席者：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

備註：
1. 除開會通知單外，請先事研。
2. 請持本開會通知單出席者，因停車空間有限，歡迎搭乘大眾運輸；另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原則 (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都市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遊憩需要，規範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同公共建築物一般，應方便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入及使用。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重點如下： (一) 行進動線為直線。 (二) 足夠淨寬。 (三) 進出應平坦。 (四) 前後有緩衝空間。 (五) 地面應堅固、防滑，有警示、照明。 (六) 與園內道路有連接。 (七) 公園告示牌應明顯。	說明出入口之無障礙檢核重點項目。
三、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逶迤為原則，避免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造成迂迴前進。	乘坐輪椅行為需要較大迴轉空間，應避免於公園出入口做轉彎前進。
四、出入口應以使用輪椅者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淨寬應在 150 公分以上。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單向淨寬至少 90 公分以上，不得設置障礙物限制通行便利性。	出入口應有足夠寬度，不應設置障礙物。
五、出入口應以平坦為原則，不得有高低差，坡度在 1/50 以下。如有臺階時，需併設坡道。	出入口應平坦，避免輪椅傾倒。
六、出入口應以寬敞為原則，內外應至少設置 10 平方公尺之緩衝空間。	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有緩衝空間設置。

第 1 頁，共 2 頁

七、出入口地面材質應堅固、防滑，並於兩端以變化材質、照明及設置指引牌等表示位置，周遭 10 平方公尺範圍內之照度為 150 勒克斯(Lux)以上。	出入口環境應安全，具堅硬、防滑、照明等安全要求。
八、出入口應連結道路，道路進出寬度至少 200 公分。	公園出入口應與道路連結相關遊憩活動設施。
九、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之指示牌，說明可供輪椅通行之出入口位置。如欲禁止自行車、機車出入，應設置明顯告示。	出入口應設置指示標誌牌。

第 2 頁，共 2 頁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 三、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四、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如因地形限制，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 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六、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 七、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 八、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 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

路阻通報

■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

·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4-06-27



一、為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環境建置，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園綠地設施，從事各種休憩活動，爰本署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路阻障礙並列管督促該管公園綠地管理機關進行改善。

二、民眾發現公園出入口有路阻障礙時，請填寫通報單(連結下載)併同現場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窗口（public13@cpami.gov.tw）；本署將指派專人通知該管公園管理機關辦理改善。本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情形。

三、營建署單一窗口：

聯絡人：江春霞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2645

電子信箱：public13@cpami.gov.tw

四、通報單內容：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人資料（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回復）：

公園綠地所在地點	出入口路阻障礙描述
縣（市）： 鄉（鎮市區）：	
出入口位置（交叉路名）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說明：請以發生路阻障礙之出入口處作分別通報，1處出入口為1案通報。

改善案例



臺北市大同區蔣渭水公園



改善前

◆ 車阻眾多導致出入口寬度狹窄



改善後

◆ 拆除部分車阻，車阻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公園



改善前

◆ 公園出入口設置不鏽鋼車阻



改善後

◆ 公園出入口不鏽鋼車阻拆除

104-01-16 發言人室

拆除公園車阻798處 便利輪椅、嬰兒車通行

面對高齡化的社會，內政部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除了在營建署網站設置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提報公園路阻障礙外，並已逐案列管，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798處公園出入口障礙拆除改善作業，為行動不便者提供更舒適便利的生活空間。內政部表示，公園為民眾重要遊憩活動場所，出入口加裝柵欄、車阻等障礙物，影響輪椅或輔具使用者進入使用公園權益，且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與行動不便國人舒適的日常生活環境，營建署積極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除了在網站設立「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即時反映都市公園路阻障礙，也已於去(103)年8月29日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改善公園綠地出入口設施，目前已完成798處公園出入口障礙拆除改善作業。

都市公園…近代都市計畫的產物



1785年基爾大學哲學美學教授希爾施菲爾德《造園理論》指出：城市至少應有一個或數個大型的廣場，民眾在愉悅或痛苦時，都可以去聚會攀談，在那裡還可呼吸大自然的清新空氣或享受廣闊的天空和自然的美景。

1835年英人路登 (Loudon, 造園評論家) 指出：公園 (public garden) 是免費或支付一些入場費後，允許民眾 (public) 進入的庭園。

資料來源：白幡洋三郎，1995.3.1，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新星出版社。

新公園棒球場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6%96%B0%E5%85%AC%E5%9C%92%E6%A3%92%E7%90%83%E5%A0%B4>

通用化 概念



通用設計的演進始於1950年代，當時人們開始注意殘障問題。

在日本、歐洲及美國，「無障礙空間設計」(barrier-free design) 為身體障礙者除去了存在環境中的各種障礙。在1970年代時，歐洲及美國一開始是採用「廣泛設計」(accessible design)，針對在不良於行的人士在生活環境上之需求，並不是針對產品。

當時一位美國建築師麥可·貝奈 (Michael Bednar) 提出：撤除了環境中的障礙後，每個人的官能都可獲得提升。他認為建立一個超越廣泛設計且更廣泛、全面的新觀念是必要的。也就是說廣泛設計一詞並無法完整說明他們的理念。

1987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 (Ronald L. Mace) 開始大量的使用「通用設計」一詞，並設法定義它與「廣泛設計」的關係。他表示，「通用設計」不是一項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是有何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的認知，以及以清楚易懂的方法，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

七項原則 [編輯]

1. 公平使用：這種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2. 彈性使用：這種設計涵蓋了廣泛的個人喜好及能力。
3.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這種設計的使用都很容易了解。
4. 明顯的資訊：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著感官能力如何，這種設計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了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這種設計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這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這種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三項附則

1. 可長久使用，具經濟性
2. 品質優良且美觀
3. 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公園 設計要項

區域

路徑

建築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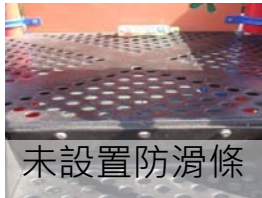
休憩

標誌(資訊)

鋪面不平整



未設置防滑條



無斜坡處理



鋪面高低差



設施不友善



設施可及性低



路面無防護緣



無防護緣



鋪面不平整



設施損毀



危險區域無明顯區隔



標示不明顯



路面不防滑



標示性不明



寬度不足



設施危險性高



危險性高



標示不易讀



無安全護欄



不易靠近



鋪面不完整



設施危險性高



無明確路徑



標示不易讀



鋪面不平整



鋪面不平整



鋪面不完整



設施危險性高



鋪面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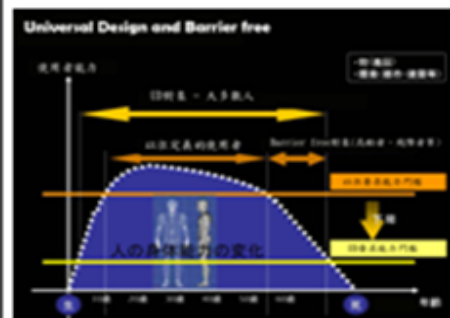
標示高度過高



使用者 Users

行為 Behaviors

環境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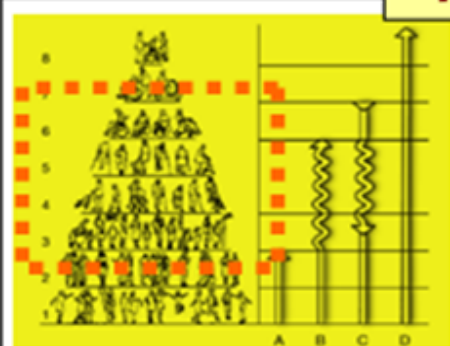


日本-體能與年齡結合

台灣通用設計適用者定義

- 身心障礙者
- 兒童
- 高齡者
- 婦女

社會意涵
-好惡
-內心認知
-判別
-身體感覺
-識別
-身體尺度
-可及性



香港-人口金字塔

Universal Design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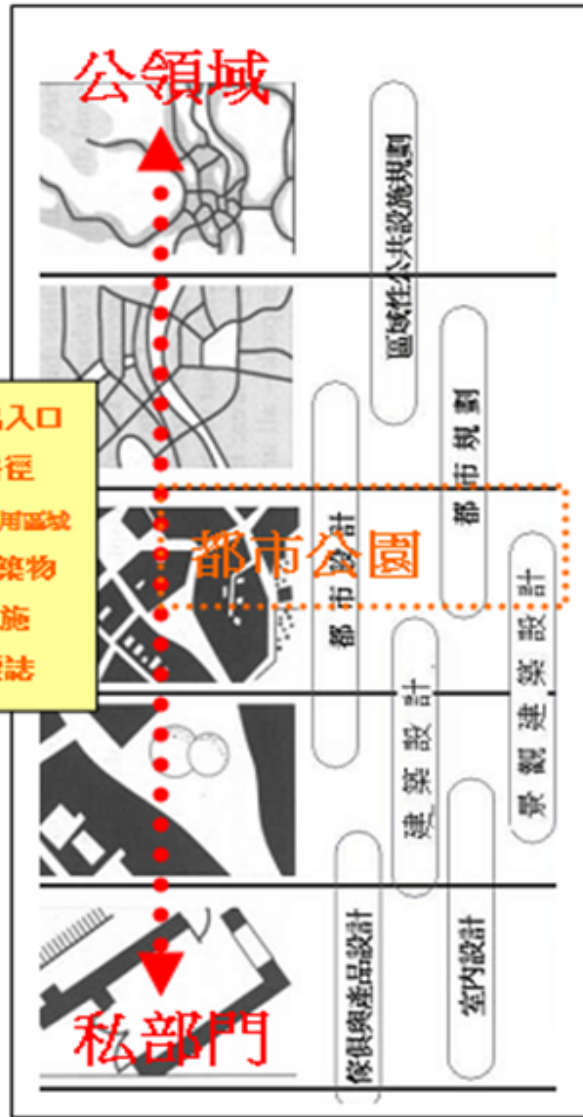
1. 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
 - 任何人都可安心安全的使用。
2. 彈性使用 (Flexibility in Use)
 - 可依據個人能力，選擇使用方法，提供足夠之使用彈性。
3. 簡單易懂 (Simple and Intuitive)
 - 憑直覺就可了解如何使用。
4. 資訊可識 (Perceptible Information)
 - 考慮個人不同之感官能力，提供正確、必須且易懂之資訊。
5. 容差納誤 (Tolerance of Error)
 - 容許操作錯誤，誤用亦不致引起危險或損壞。
6. 節省體力 (Low Physical Effort)
 - 可以極小的力量操作減少身體的負擔。
7. 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 提供容易到達之途徑及足夠之操作空間。

公領域

- 出入口
- 路徑
- 使用區域
- 建築物
- 設施
- 標誌

都市公園

私部門



通用設計原則下的都市公園空間類別及配合行動不便情境層級之適用者定義

圖片來源：香港 屋宇署，http://www.hkhs.com/pdf/udg/05_ch1.pdf；日本 似内志朗，JFMA 調查研究委員会ユニバーサルデザイン研究部会；<http://www.jfma.or.jp/research/scm10/image/result10-04.pdf>

公園使用的時段與頻頻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2、43)

使用公園的時段：在下午 2 時到晚上 9 時。

性別\ 使用時段	清晨 5 到 8 時		早上 8 到 12 時		中午 12 到 14 時		下午 14 到 17 時		晚上 17 到 21 時		晚上 21 時以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男性	61	38.13%	87	47.28%	11	36.67%	144	36.73%	158	37.53%	39	58.21%
女性	99	61.88%	97	52.72%	19	63.33%	248	63.27%	263	62.47%	28	41.79%
總和	160	100.00%	184	100.00%	30	100.00%	392	100.00%	421	100.00%	67	100.00%

使用公園的頻率：51歲以上較為頻繁。

年齡層\ 使用頻 率	12 歲以下		12-18 歲		19-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6-75 歲		76 歲以上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很少	5	20.83%	61	36.31%	86	29.86%	45	16.54%	21	14.00%	4	4.94%	2	7.69%	224	22.20%
偶爾	10	41.67%	55	32.74%	103	35.76%	92	33.82%	30	20.00%	10	12.35%	0	0.00%	300	29.73%
經常	2	8.33%	26	15.48%	44	15.28%	71	26.10%	29	19.33%	21	25.93%	5	19.23%	198	19.62%
每天	4	16.67%	10	5.95%	22	7.64%	32	11.76%	54	36.00%	40	49.38%	14	53.85%	176	17.44%
不一定	3	12.50%	16	9.52%	33	11.46%	32	11.76%	16	10.67%	6	7.41%	5	19.23%	111	11.00%
總和	24	100.00%	168	100.00%	288	100.00%	272	100.00%	150	100.00%	81	100.00%	26	100.00%	1,009	100.00%

公園使用的時間長度與目的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4)

使用公園的目的：以遛狗、散步為最多。

使用時間長度\使用目的	健身、運動		社交		遛狗、散步		穿越		遊戲		其他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 小時以下	174	36.10%	50	34.97%	171	41.40%	124	71.26%	32	33.33%	13	40.63%
1 小時以上到 2 小時	215	44.61%	59	41.26%	182	44.07%	39	22.41%	49	51.04%	12	37.50%
2 小時以上到 3 小時	73	15.15%	21	14.69%	44	10.65%	7	4.02%	9	9.38%	2	6.25%
3 小時以上到 4 小時	16	3.32%	9	6.29%	11	2.66%	3	1.72%	4	4.17%	4	12.50%
4 小時以上	4	0.83%	4	2.80%	5	1.21%	1	0.57%	2	2.08%	1	3.13%
總和	482	100.00%	143	100.00%	413	100.00%	174	100.00%	96	100.00%	32	100.00%

公園使用者對社群需求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5)

公園受訪者對社群需求之看法，百分比值高於80%以上的有「老年人」、「兒童」與「身心障礙者」。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老年人	0.8%	7.4%	91.8%
兒童	0.4%	16.3%	83.3%
身心障礙者	1.4%	18.2%	80.4%
懷孕婦女	1.6%	27.5%	71.0%
一般民眾	5.3%	49.0%	45.8%
青少年	6.5%	53.6%	39.8%
外籍人士	12.8%	55.9%	31.3%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建築與設計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8)

優先考量百分比高於70%的有「照明設施」、「緊急安全呼救鈴」、「垃圾箱」、「洗手(滌)台」及小便斗(馬桶)。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照明設施	1.5%	10.2%	88.3%
緊急安全呼救鈴	1.3%	14.2%	84.5%
垃圾箱	2.7%	21.3%	76.0%
洗手(滌)台	1.1%	23.9%	75.0%
小便斗(馬桶)	2.4%	27.4%	70.3%
飲水機	5.1%	38.9%	56.1%
電話亭	5.8%	44.6%	49.6%
門扇	10.6%	46.7%	42.7%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資訊需求之看法

(N=1009, 資料來源: 100.12,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 p48)

優先考量百分比高於70%者為「公園地圖(指引)設置」。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公園地圖(指引)設置	2.2%	24.6%	73.2%
標誌設置地點	3.7%	30.2%	66.1%
標誌圖像識別性	3.7%	30.3%	66.0%
標誌大小	3.4%	33.8%	62.8%
解說牌字母識別性	3.9%	40.9%	55.2%
背景與字體顏色對比	4.5%	42.0%	53.5%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智慧化設施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9)

使用者對通用化公園智慧化設施，以百分比值高達70.0%的「自動感應照明設備」為首。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自動感應照明設備	2.8%	20.2%	77.0%
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9.4%	35.4%	55.2%
建築物加裝自動感應門設備	12.3%	42.6%	45.1%
智慧型導覽設備(觸控型、語音導覽)	13.7%	43.9%	42.4%

貳、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動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4)

任何人皆可由同一入口進出；且應以零坡度入口設計，去除高低差。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高雄民權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尺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5)

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 200 cm，淨寬不得小於 150 cm，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90 cm。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五甲社區公園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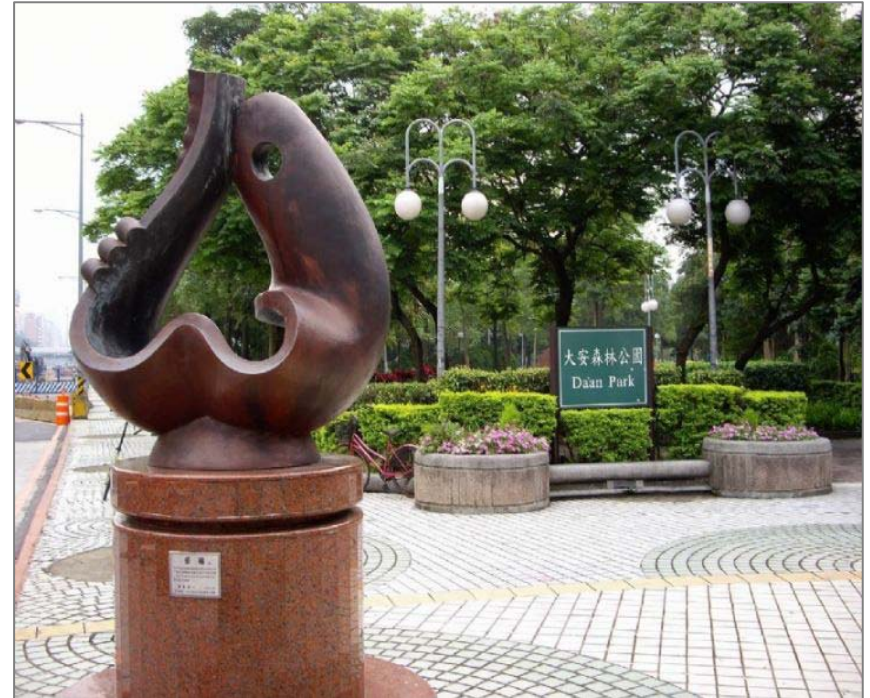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3)

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 $1/20$ ；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 6 M^2 ，坡度不得大於 $1/50$ 。



北卡羅來納大學通用設計中心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資料來臨：<http://travel.network.com.tw/tourguide/point/showpage/436.html>)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3)

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冬山河親水公園

(資料來源：<http://www.youmaker.com/video/spb5-a4237009533249848ea4209f54b66962.html>)



台北二二八公園使用之節能省電的LED燈具

(資料來源：<http://pk1.gov.taipei/fp.asp?fpage=cp&xItem=20939201&ctNode=47090&mp=106011>)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照明與視覺穿透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7、79)

公園出入口應有明亮、清楚的環境照明，避免在黑暗中接近公園出入口造成危險；且公園出入口需具有視覺穿透性，可供使用者判別內部之安全程度。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館前公園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指引連續性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8)

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且清楚的園區導覽圖、可觸之地圖、點字板或語音導覽系統；且出入口的牆面材質、扶手的延續性及地面鋪面材質等變化，皆可提供指引。



日本大阪感官公園牆



日本大阪感官公園牆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視障者出入口指引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0)

利用視障者對如聽覺、觸覺、嗅覺、運動知覺、空間知覺等剩餘感官知覺，提出對應方針，供其建立心靈的感官地圖以辨別自身與環境的相對位置。



日本某公園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日本某公園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視障者的定向協助設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2)

當腹地較寬廣而沒有可提供視障者作為導引的環境時，可以鋪設導盲磚，提升該環境引導性的不足；惟應避免坡度過陡、鋪面不平整、寬度過窄之導盲磚鋪設。



日本夢舞台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台中公益公園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汽車出入口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5)

汽車出入口應設置明顯之識別號誌，並加裝車輛進出燈號，以供行人參酌；建議應採「人車分離」方式，車道以圍牆隔離或表面材料需粗造不易供人行動，避免孩童闖入嬉戲。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前港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機車防治措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8)

公園出入口應明顯標示禁止機車進入之標誌；尤其不應以各式路阻將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阻擋在外。



宜蘭縣立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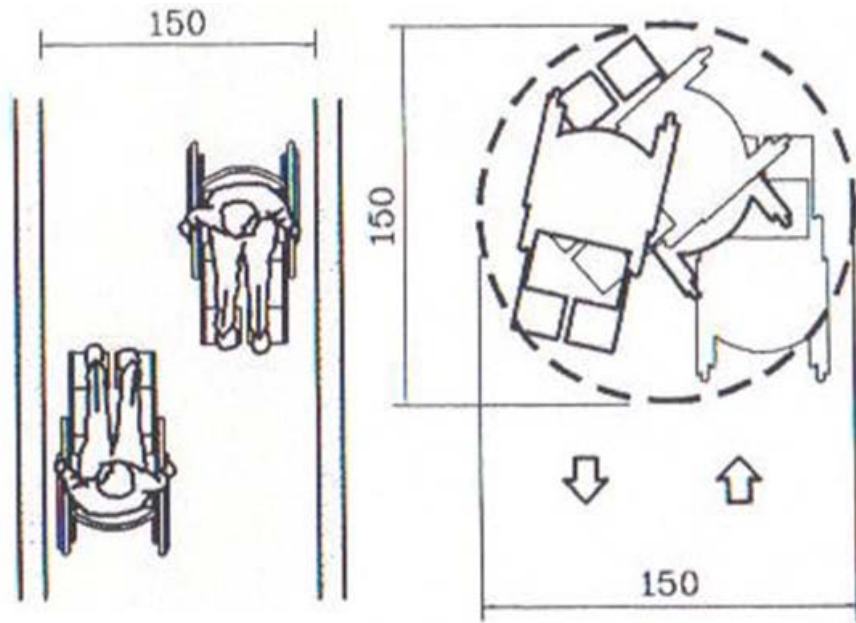


路阻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路徑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93)

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 150 cm；輪椅雙向通行需為 150 cm 以上之空間，輪椅迴轉直徑亦為 150 cm 以上。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配置圖

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羅東運動公園

(資料來源：<http://sundayhome.pixnet.net/blog/post/27846223-%E3%80%90%E5%AE%9C%E8%98%AD%E6%97%85%E9%81%8A%E6%99%AF%E9%BB%9E%E6%8E%A8%E8%96%A6%E3%00%91%E5%AE%9C%E8%98%AD%E9%A9%95%E5%82%B2--%E7%BE%85%E6%9D%B1%E9%81%8B%E5%8B%95%E5%85%AC>)



板橋江子翠河口河濱公園

(資料來源：<http://ay123456.pixnet.net/blog/post/23123159-%E3%80%8A%E9%81%8A%E8%A8%98%E3%80%8B%E6%9D%BF%E6%A9%8B-%E6%B1%9F%E5%AD%90%E7%BF%A0%E6%B2%B3%E5%8F%A3%E6%B2%B3%E6%BF%B1%E5%85%AC%E5%9C%92~%E5%A4%A7%E5%AE%B6%E4%BE%86%E9%A8%8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休息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95)

休息區往內退縮且鋪面平坦，並應避免地面泥濘不堪或積水，以致不易於使用者使用。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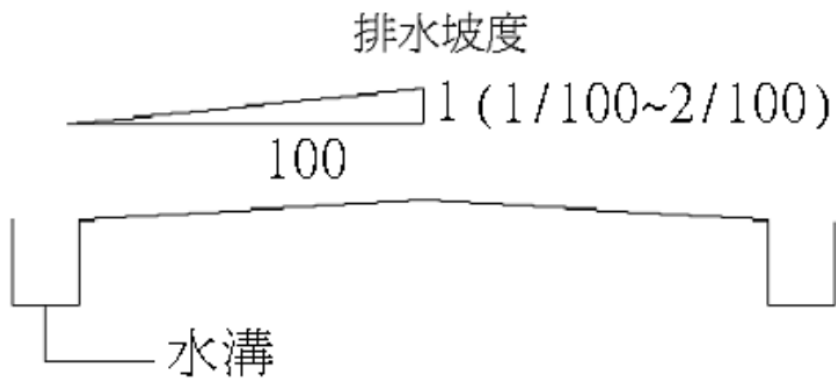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0、101)

人行通道兩側排水部分：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
203.2.4 排水規定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坡道之休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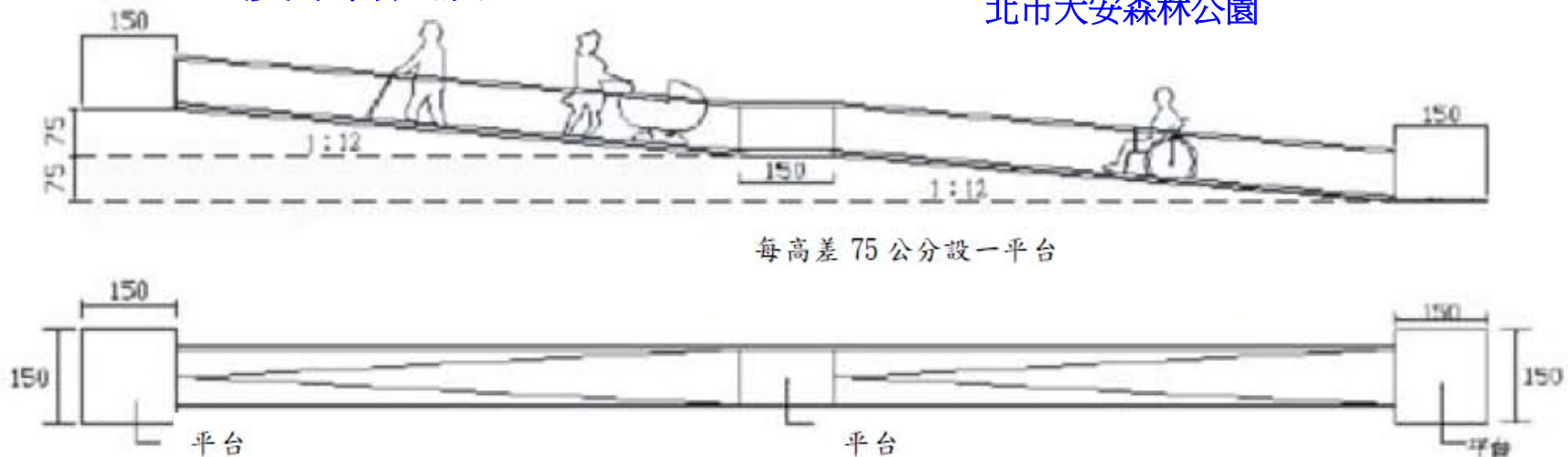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2、103)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cm 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 / 50。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cm，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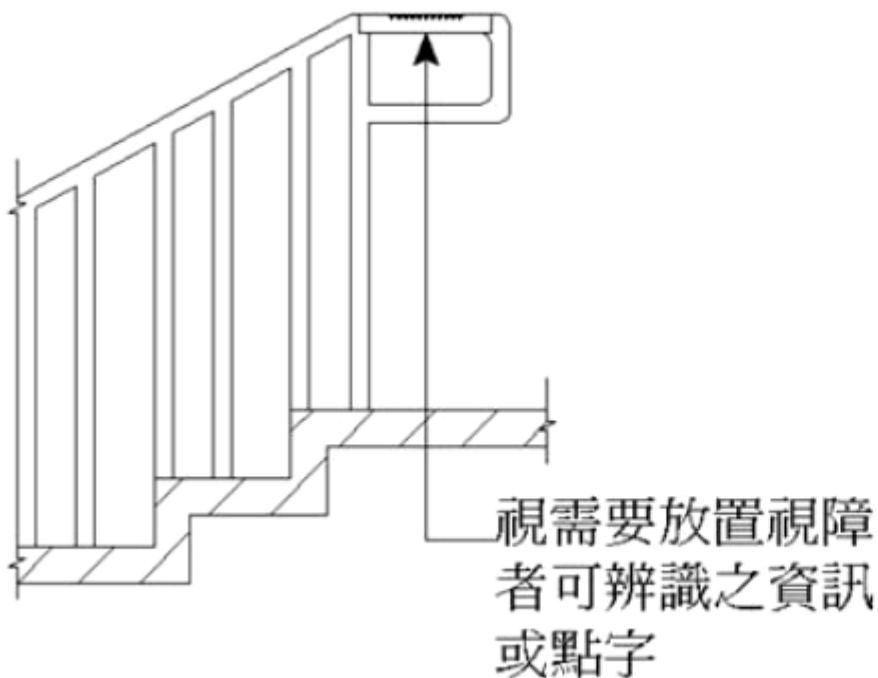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6.3 平台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扶手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5)

扶手端部應固定於牆壁或是地面，而扶手延伸處應設置視障者可辨識之資訊或點字措施。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7.3 扶手設置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扶手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5)

扶手設置應注意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應避免錯誤的扶手端部設計，而造成使用者在使用上的危險性。



台中市都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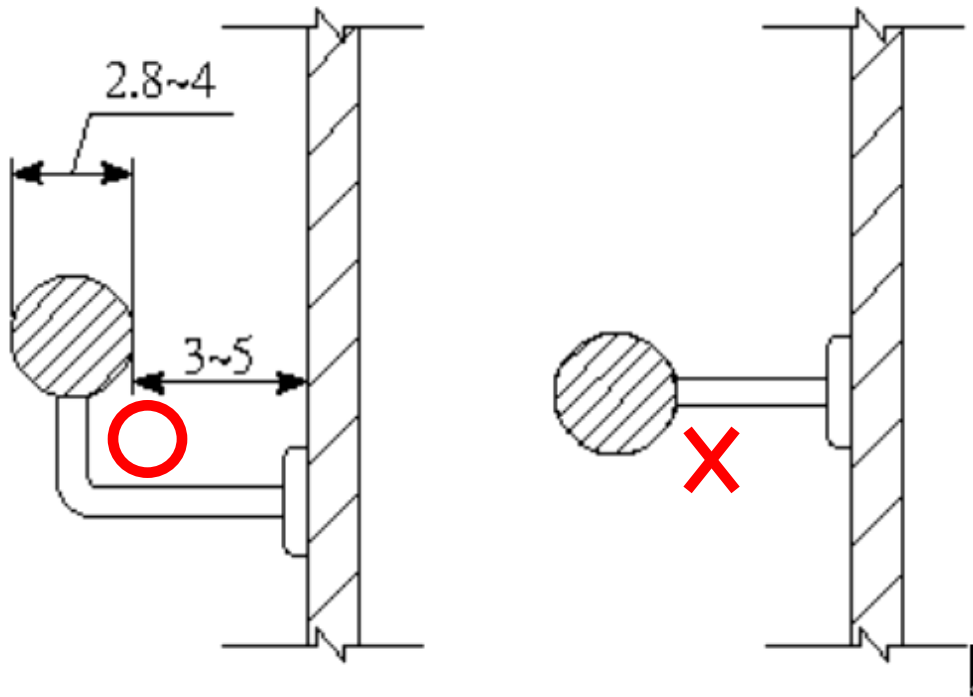


台中市逢甲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扶手形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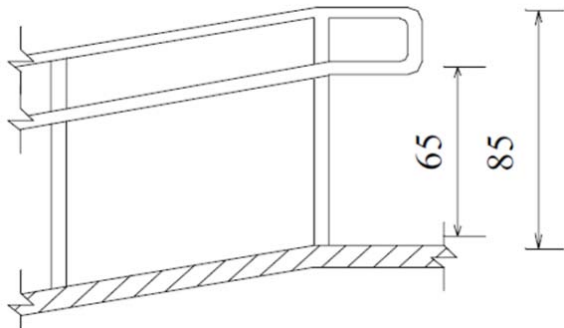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 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 13 cm。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7.2 扶手設置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扶手高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7)



扶手高度分別為 65 cm 與 85 cm，可供成人或兒童使用；扶手端部應設置防勾處理，且不應被樹叢等遮掩。



高雄中央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防護緣、護欄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9、111)

人行通道上的**防護措施**可提升公園使用上的安全性；**人行通道防護緣、護欄**的設計除了做民眾使用上的安全設施，也有助於行動不便者攙扶使用。



高雄中央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鋪面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13)

人行通道鋪面材質宜使用自然且鋪設平順、硬質不易腐蝕、不易傾頹材料，例如防腐處理之松木條、石材等。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引導性鋪面、導盲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17)

導盲磚設置需考慮動線的完整性、辨識性、邏輯性與連續性，動線不可太過複雜，否則易造成使用者的混亂；惟引導性導盲磚鋪面顏色不應與警示磚同顏色。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新竹縣某地區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引導性鋪面、導盲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0)

警示性導盲磚經常出現在路口斑馬線或建築物樓梯出入口等，以提供視障者警示、告知等作用；其鋪面為平頂半圓球體平行排列成數行（0.5 cm (± 0.5 mm) 高，直徑為 2.5 cm，間距 6.4 ~ 6.7 cm）。



高雄中央公園



人行道更新後為何未再設置導盲磚？

最新之視障導引觀念已不再視導盲磚為唯一的導引工具，視障同胞多未完全喪失視覺功能，他們需要的是平整舒適的人行道及能清楚辨別人行道之所在；對於全盲盲胞，帶狀且通暢無阻的行走空間即是最好的方向導引，而人行道上凹凸不平的導盲磚反而易對肢障者產生行走障礙，故臺北市人行道更新以空間規劃及排除障礙來代替導盲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腳踏車道、電動代步車道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0)

腳踏車道、電動代步車道在公園路徑，雖可分人車分道與人車共道兩種型態；惟建議避免與人共同使用同一路徑，且其車道寬度宜為 150 cm 以上，並應於車道旁設置標誌警示。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新北市烏來(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戶外階梯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2)

公園內如有不同坡度產生高低差時常需設置階(樓)梯，應考量使用之便利、舒適及安全性，不應設置旋轉式或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且樓梯平台及踏面應用防滑材料。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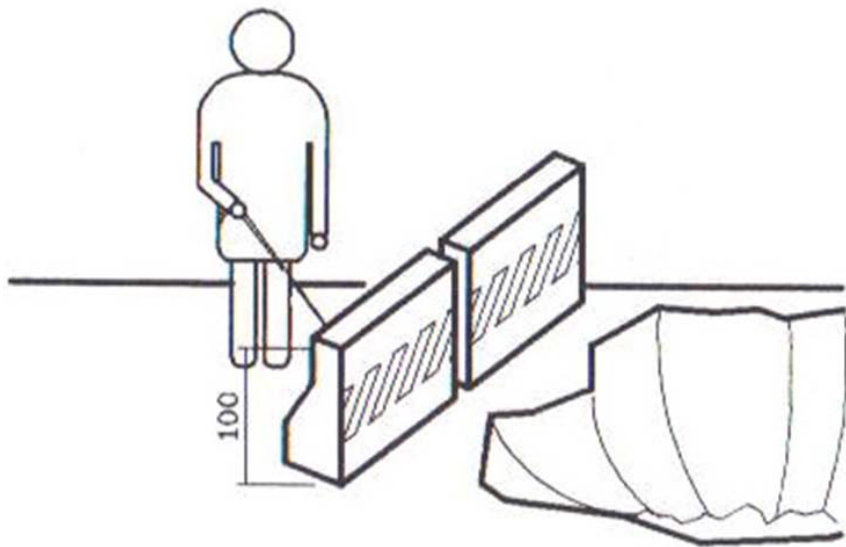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臨時防護、警示設置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3、124)

當公園有維護、修繕或臨時障礙物擺放時，常需設置防護、警示等裝置，惟不應造成民眾安全之虞；**施工標示與障礙物之高度，建議至少需 100 cm**，以防止視障、弱視與老齡者不小心撞傷。



高雄仁愛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休息區之設置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7)

路徑內設置休息區是能夠使人暫時舒適安心地休息之靜僻場所(建議應有遮蔭、無高低差)，並有充足的空間可供輪椅使用者、娃娃車及其他輔具使用者休息。



瑞士蘇黎世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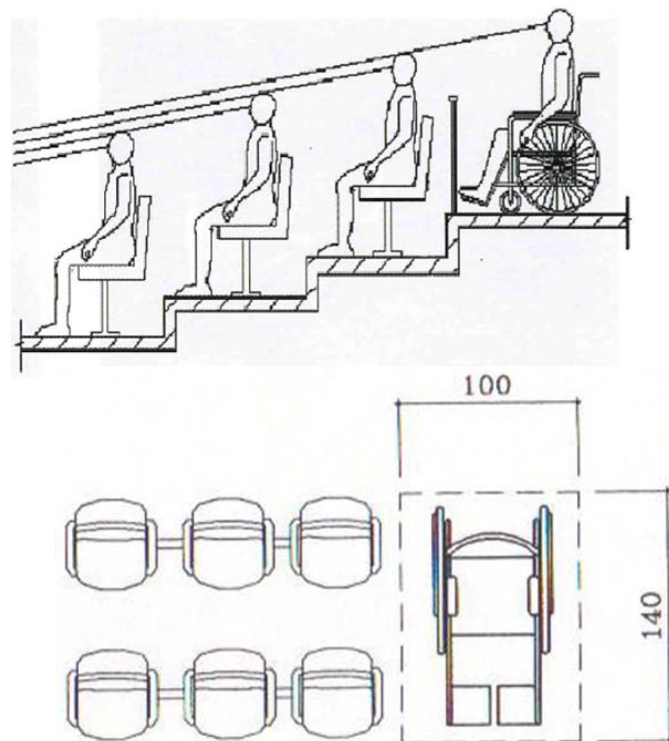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露天劇場、集會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3)

露天集會場所之走道寬度，建議大於 1.3m 以上，座椅區則應融合無障礙座椅及一般座椅，並設置平台空間適合嬰兒車停放且需要注意且留設供輪椅及幼兒觀看之位置。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兒童遊樂設施、老人體建設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5)

遊樂設施 (包括兒童遊樂設施、老人體建設施) 之區位與設置位置，應避免與腳踏車或其他使用者產生衝突；且該遊樂設施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範。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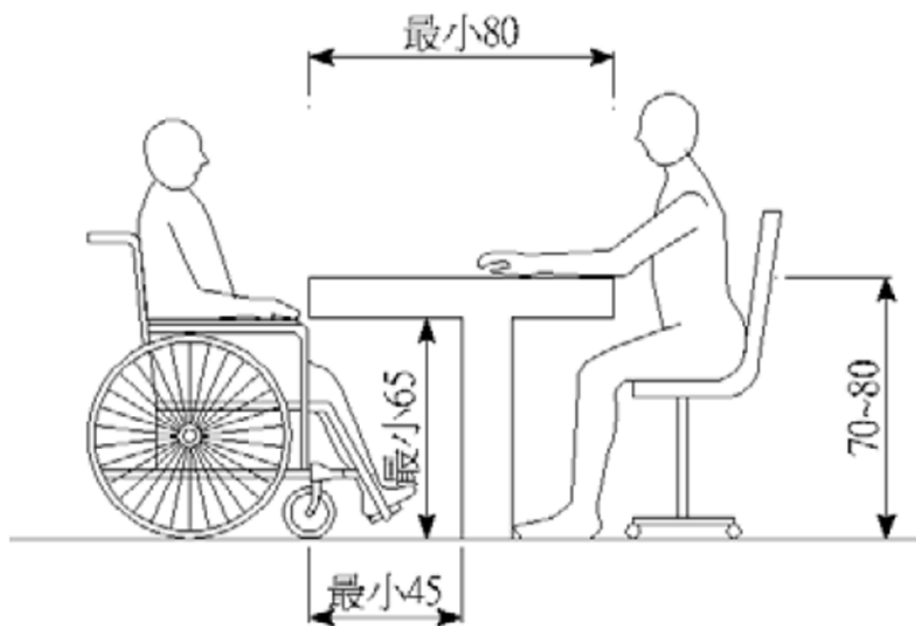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康萊(Comlife)戶外體健
<http://www.comlife.tw/about.html>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編號	12642
		類號	A1043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提供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目的為減少兒童生命之威脅。本標準中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從2~12歲。本標準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			
備考：本標準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尺寸許可差為±2%。			
2. 用語釋義			
(1) 可觸及之或無障礙之(accessible)：指遊戲場設備之一部分，容易被身體之任一部位觸及到，或可讓身心障礙者觸及或使用。			
(2) 無障礙遊戲場(accessible play area)：指遊戲場之設備區，容易被觸及或進入，並可提供各種使用者許多遊戲之體驗機會。			
(3) 無障礙路徑(accessible route)：對任何一件遊戲場設備，從使用區到達遊戲設備間一條連續無障礙之路徑。			
(4) 斜坡之平台(sloped platform)：具有一個共用之垂直面及高度落差之斜坡平台。			
(5) 完全受限開口(completely bounded opening)：遊戲設備之任何開口，且四周有明確之連續邊界。			
(6) 組件(component)：器具上之一部分，無法獨立發揮功能，但在器具中，可產生特定動作。			
(7) 組合器具(composite play structure)：由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器具連接在一起或功能性連在一起之器具，形成一個整體之單元，提供超過一種之活動，例如由攀爬架、滑梯、水平平衡等組合而成之器具。			
(8) 遊戲平面(designated play surface)：任何無高之平面，提供站立、走動、坐或擊擊，或一個大於50 mm寬、50 mm在垂直角度小於30°之平台。			
(9) 軟式鞍椅(enclosed swing seat)：一個耐用之裝置，可供使用者坐在上面，坐椅四週有不可移動之支撐物，當此裝置移動時，防止乘坐者掉落。			
(10) 纏結(entanglement)：指使用者之衣物或圍繞使用者頭部之物件，被遊戲場設備之組件纏繞住之狀況。			
(11) 穿隔(entrapment)：任何可使兒童身體部位穿過，但卻不易抽回之開口。			
(12) 墜落高度(fall height)：遊戲平台朝其下方防護表面之垂直距離。			
(13) 彈性組件(flexible component)：當使用時，會暫時改變形狀之遊戲場設備任何部分，鞍椅除外，例如：輪胎網、貨網網、繩木樁。			
(14) 功能性連結之器具(functionally linked play structure)：即使結構上沒有連在			
(共 65 頁)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78 年 12 月 13 日			97 年 1 月 31 日
初 版 年 月 日 78 年 1 月		本 標 準 由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編 製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戶外用餐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7)

戶外用餐區應有平坦地面，以便利輪椅使用；且用餐區之座椅設置應讓使用者沒有歧視感覺，同時並顧及空間可及性及尺寸均符合行動不便者利用。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停車場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0)

停車場大小宜考量公園規模，其出入口宜注意特別車輛動線的規劃，避免影響行人進出；停車位與公園大門入口間之人行道應為無障礙鋪面及需平順。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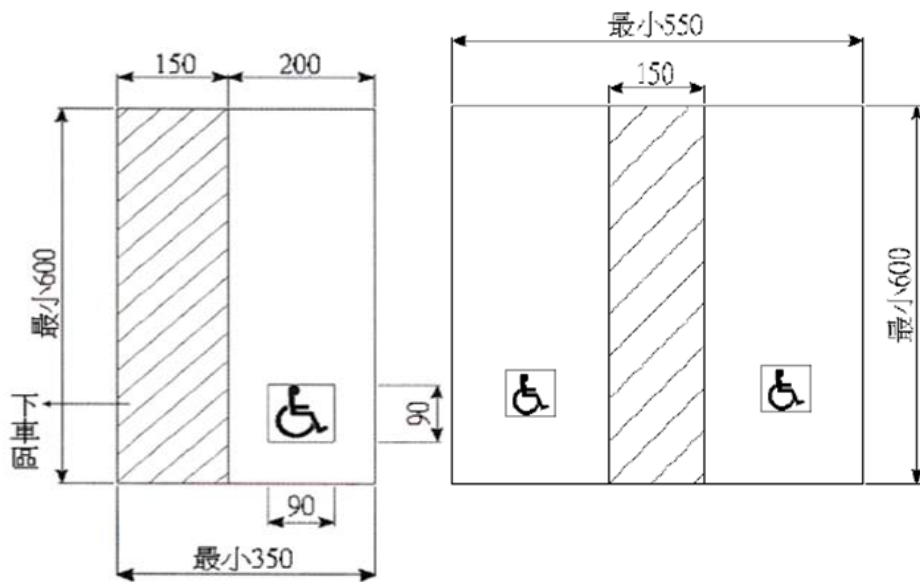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無障礙車位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1)

無障礙車位需緊鄰公園主要入口，下車區應該與無障礙通路相連接，利於輪椅通行。無障礙車位之尺寸如下：

單車位：長 600 cm x 寬 350 cm

雙車位：長 600 cm x 寬 5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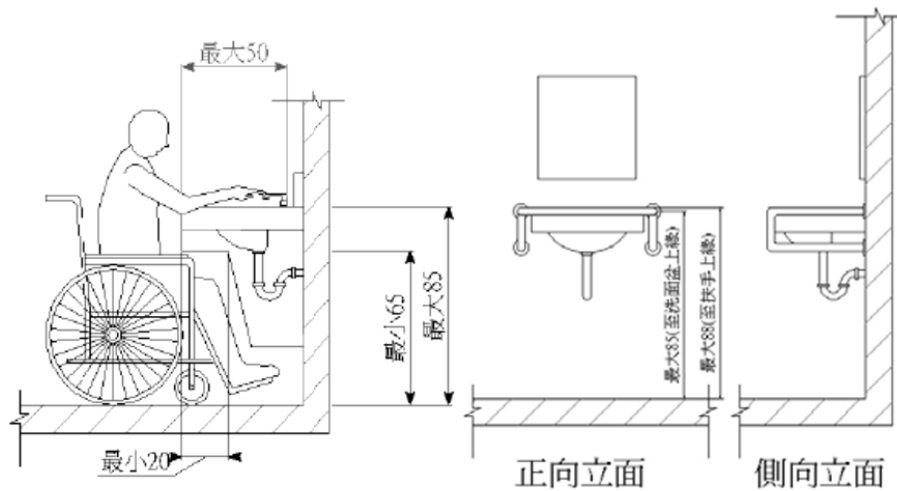


日本某處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洗手台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3)

洗手台面離地坪不得大於 85 cm，且洗臉盆下方距面盆邊緣 20 cm 之範圍，由地面起 65 cm 內應淨空；洗手台周圍及水龍頭後牆面應保持乾淨極易於維護，地坪應有適當洩水坡度防止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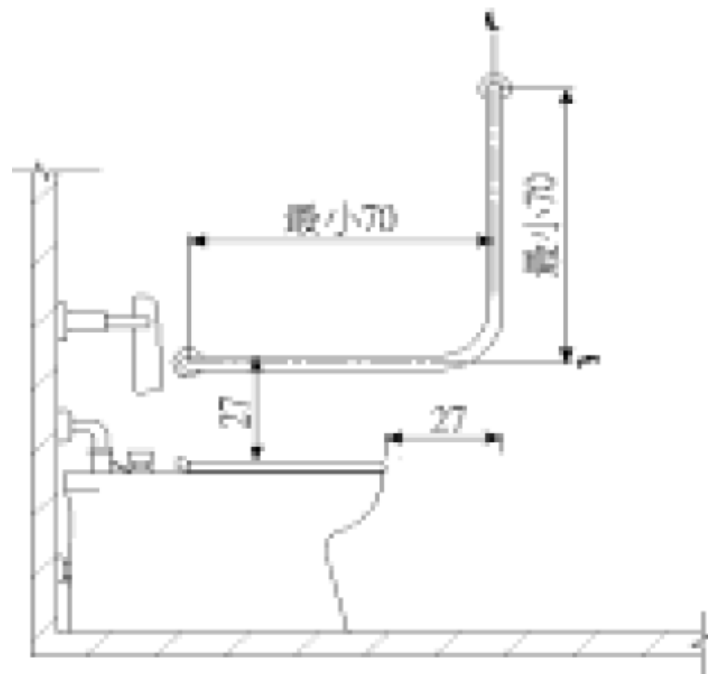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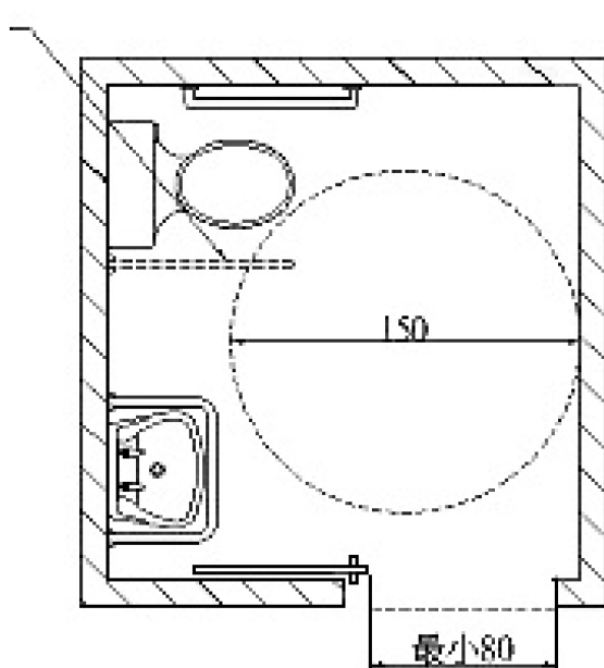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無障礙廁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5)

廁所內應有長 150 cm、寬 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且無高低差，馬桶兩側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其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cm。

掀起式可
動扶手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飲水機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1)

飲水機設置需考慮輪椅乘坐者之可及高度與輪椅靠近容納其膝蓋之空間；飲水機前緣鋪面宜為硬質且具**防滑功能**，其與連通路徑間介面應為無高差。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垃圾箱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3)

垃圾箱材質宜以易於維護且與環境成明顯對比的顏色；為了方便輪椅使用者，垃圾箱頂部不宜高於 110 cm。



台中都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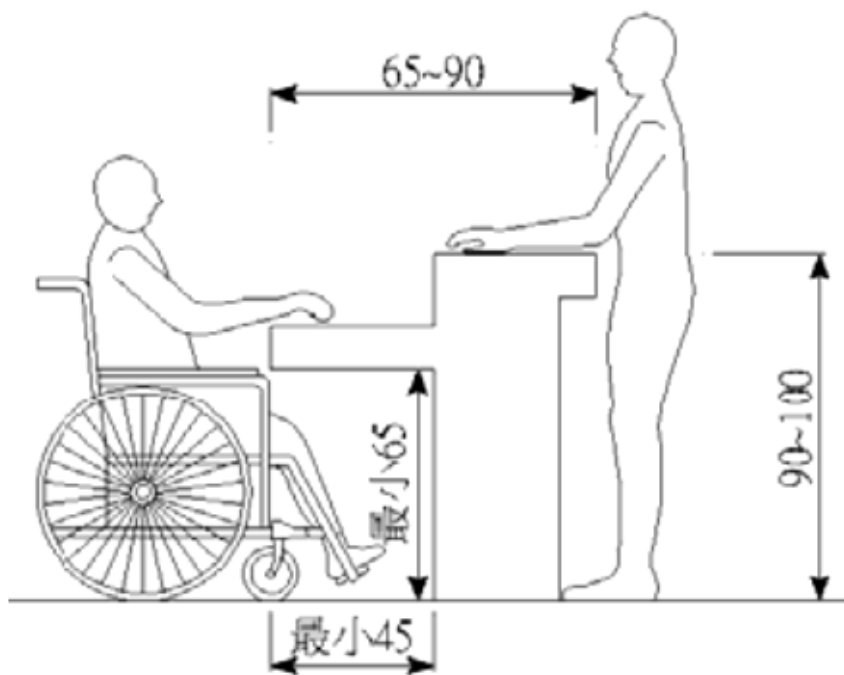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詢問台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4)

公園內部設有遊客中心或服務中心，其立式詢問台斷面高度：86.4 ~ 91.4 cm；坐式詢問台斷面高度應為 70 ~ 80 cm，且檯面下 45 cm 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cm 內須淨空。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指引標誌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7)

指引標誌需優先考量通用化的規劃設計，像在標誌設置的位置環境、**標誌的連續性、材質、高度與視角**等，應考量各類社群使用者的需求。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日本觀光地區道路指示標誌報告書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導覽地圖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9)

導覽地圖設置應考量各使用者的視覺、觸覺和聽覺的感知特性，使用不同顏色、文字、圖示、點字板和材質等多元方式傳達所構成的浮凸地圖，提供所在地之相關資訊。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標誌識別性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63)

簡明的圖示並以文字輔助可幫助所有類型的使用族群使用；標誌應考慮不同社群之行進速率與看標誌之反應時間，以避免造成擦撞。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照明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65)

應強化出入口、坡道、樓梯、工作區之燈光設置，並應加強建築設施邊緣照明，以區別地板面和牆的交界處以便認知，並避免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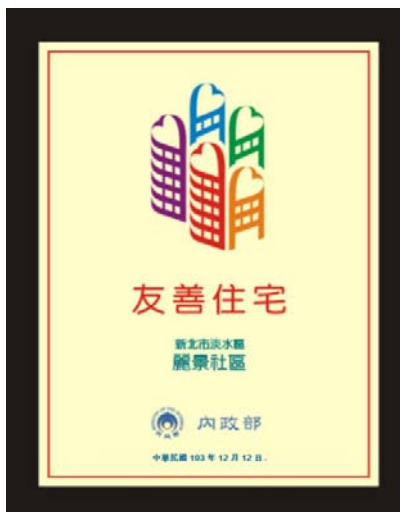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參、友善建築



為積極推動民間建置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辦理「友善建築標誌徵選」及製作獎牌，並以公開頒獎之鼓勵方式，帶動民間自發性建置全齡友善之無障礙環境。

2010友善建築標誌徵選+初選入選案件



友善建築



人人有愛 環境無礙 通用設計 環境友善

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

公開表揚獲選友善建築之場所相關業者
共同響應支持安全便利之友善建築 歡迎共襄盛舉 踴躍參與

- 集合住宅
- 餐廳(飲)
- 展演場所
- 醫療設施
- 遊憩場所

徵選對象
臺灣本島地區下列合法建築物(須領有使用執照)或場所：「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遊憩場所」

報名方式
本活動提供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方式，相關訊息請詳：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活動網站<http://friendlybuild.abri.gov.tw/index.php>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

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鴻經理(02)8667-6111分機104, bruce@tabc.org.tw
林君怡小姐(02)8667-6111分機197, evangeline@tabc.org.tw

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活動海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廣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其他協助推廣單位請詳活動網站

鼓勵民間追求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至104年為擴大社會參與，評選對象除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遊憩場所外，更新增旅館，鼓勵以推薦及志願性報名方式，參與本評選活動，使更多民眾瞭解「友善建築」之推廣意義。

獎勵措施

公開頒發友善建築標誌；表揚設計規劃人員、管理權人；得獎資訊載於媒體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分「一般」與「特優」兩種。「特優」除符合一般評選標準規定，另列舉「特殊友善事項」至少3項。

訂立基準

各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有關規定。

「友善建築評選活動」歷年成果



「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自99年辦理迄今，各類型友善建築(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遊憩、旅館)合計達626件，顯示民間已逐漸重視友善建築環境。

內政部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頒獎典禮

獲獎名單計有31件特優友善建築及118件友善建築

內政部於103年12月19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頒獎典禮」，今年度友善建築頒獎典禮，由內政部長陳敏仁親自蒞臨，以表揚民間業者主動積極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屆活動計有149件獲獎，其中31件為「特優友善建築」，包括1件「特優集合住宅」、14件「特優餐廳(飲)」、3件「特優展演場所」、8件「特優醫療設施場所」及5件「特優遊憩場所」。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人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加上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與行動不便的國人外出旅遊及生活便利舒適的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起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迄今已累計626件，今年並將次延伸至「行」與「遊」，新增「遊憩場所」，獲獎的場所包括：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台江國家公園、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其中獲特優者均提供有無障礙導覽地圖、多媒體導覽及優先服務等，尤其值得推薦。

此外，這次頒獎典禮也邀請到國內首位輪椅領隊與導遊黃欣擔任主持人，及視障藝人賴宗榮及彭康福演唱表演，展現身障朋友的熱情與活力，導遊黃欣並分享政府推動友善建築後，身障朋友能不再靠別人協助下，完成一段包含餐廳、展演場所、醫療設施及遊憩場所的無障礙旅遊經驗，也感謝內政部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努力，及分享每一張輪椅族走過友善遊憩場所時呈現的滿足與歡樂笑容。

103年度友善建築精彩案例
古坑服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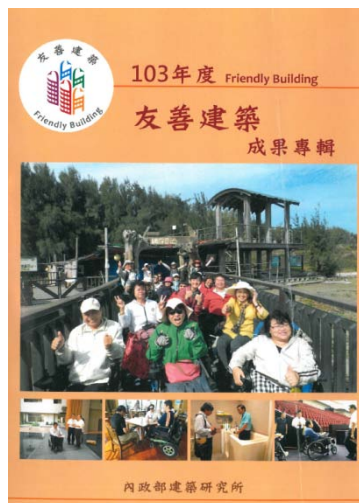
其中獲特優友善遊憩場所及特優友善餐廳的古坑服務區，給身為輪椅族的評選委員柯坤勇留下深刻印象，除了用餐環境無障礙，還能方便眺望雲霧平頂美景，所有的窗戶窗台均改建為出入口，並設置專用昇降設備連結2樓咖啡故事館的戶外觀景平台，服務區內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服務台、無障礙廁所、低透視櫃檯及輪椅租借服務等，用心營造無障礙服務空間，落實「有愛、無礙」的理念。

友善建築APP 環景功能按個讚

為方便民眾查詢並普及友善建築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02年開發APP行動程式軟體，截至今年11月底，已獲Apple(iOS)版15萬單量及Google(Android)版14.8萬單的正面評價。今年(103)年度新增「室內環景」及「簡章分享」功能，透過本行動軟體提供之電子地圖、實境街景、路線規劃、建物資料等功能及說明，可隨時搜尋附近之友善建築資訊，並可以使用按讚功能鼓勵及宣傳場所對於友善建築的努力，期望持續透過鼓勵方式，激發民間自發性的追求無障礙環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集合住宅	18	25	39	8	7	97
餐廳(飲)	34	83	114	100	102	433
展演場所	-	-	14	5	12	31
醫療設施	-	-	-	37	14	51
遊憩場所	-	-	-	-	14	14
合計	52	108	167	150	149	626

出版「友善建築專輯」



以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等立場思考，出版「友善建築專輯」是相當具有意義之活動，透過本活動評選結果，可讓民眾安心的出門、醫療、遊憩、欣賞表演，並獲得用餐及居住等資訊。

出版「友善建築專輯」



▲封面與序



▲目錄頁



38	目錄(續)
130	2011友善建築獎(續)
140	獲獎建築師
152	獲獎作品
160	2012友善建築獎
167	獲獎建築師名單
204	獲獎建築師與建築師
207	獲獎建築師(續)
235	獲獎建築師名單

製作「友善建築宣導影片」



本所並製作有「友善建築宣導影片」，內容包括『友善住宅』與『友善餐廳』二部分，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友善建築」之瞭解。



開發友善建築App行動版應用程式



友善建築
Friendly Building



整合運用行動設備與雲端服務，將計畫成果彙集並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朋友可隨時隨地獲取無障礙空間的資訊。擴大計畫效益，達成「友善零距離、建築無障礙」的活動目標。



「友善建築App」之查詢與功能1

(選項)

(清單)

(電子地圖模式)

(路線資訊)

(擴增實境)



「友善建築App」之查詢與功能2

(宣導短片)

(場所推薦)

(臉書分享)

(環景影片)

(街路導引)





友善建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2014年12月17日
旅遊與地方資訊

安裝

★★★★★ (22)

8+1 +7 在 Google 上推薦這個網址

截至104年4月25日，「友善建築APP應用軟體」被下載1588次，分別榮獲Apple5顆星及Google 4.9顆星評價(滿分為5顆星)。



評論



陳永林 ★★★★★
太棒了 真是太棒了!

果吉思設計 ★★★★★
方便，資訊又多 找餐廳很便利哦!

謝育晃 ★★★★★
Good 不錯的App!

徐志宏 ★★★★★
很便利

龔貢丸 ★★★★★
讚 太棒了 我最需要這種軟體

台北市辦理「民間參與友善環境設計」 (102.11.28)

設計友善城市 劉維公：人人動起來

彭書穎 2013/11/28 18:40 點閱 804 次

【台灣醒報記者彭書穎綜合報導】「改變城市不能只是嘴上說說，而要take action（動起來）！」北市文化局長劉維公在「友善環境『給城市的禮物』成果發表會」中呼籲民眾一起將城市變得更友善。自台北市獲選為2016世界設計之都後，北市文化局就邀請各界設計人士，一起打造台北成為更宜居的城市。文化局28日舉辦「民間參與友善環境設計」成果發表會，向來賓分享年輕設計師為「友善環境」所做出的9種設計。



參與友善環境設計的官員與年輕設計師們一起展示活動標語。(photo by 彭書穎/台灣醒報)

北市從2012年開始推動「世界設計之都系列計畫」，成功申辦全球第五座、也是2016年的世界設計之都。台北市將以「不斷提昇的城市：設計實現市民生活願景」為主軸，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和民眾參與設計的概念，號召在工業、介面、數位等領域工作的設計師們，為「友善城市」的改造與創新，提出貼心的創意設計。

資料來源：台灣醒報，設計友善城市 劉維公：人人動起來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31128-xjEU>

高雄市辦理「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103.9.4)



103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活動宗旨

「無障礙友善環境」列為國家「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此項業務之重視，遂從101年開始持續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期能藉由本計畫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之設計及管理從業人員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亦是進入全民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領域，讓高雄市成為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資料來源：103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http://www.twys.org.tw/team/27>、<http://www.kecc.com.tw/tw/calendarDetail.asp?id=34>

肆、結語



展望未來，為持續關注人權平等理念、因應國內高齡人口增加及全人關懷目標，**公園規劃**應持續推動**通用、友善及無障礙之生活環境**，**使人人能享受安全、便利及舒適之生活空間**。

參考文獻

- 1.吳可久，100.12，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 2.營建雜誌社，99.3，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
- 3.內政部，98.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感謝 王武烈 建築師協助提供之照片，謹致謝忱。